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77號

聲 請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相 對 人 劉玫伶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193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業經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45%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爰聲請法院裁定確定訴訟費用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前經本院114年度苗簡字第287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45%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核，本件原告即聲請人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3,007元，並業經聲請人預納裁判費2,650元，有收據影本在卷可稽。

01 四、準此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應確定為1,193元
02 (計算式： $2,650\text{元} \times 45\% = 1,193\text{元}$)，並應加給自裁定確
03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4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